

证券代码：830980 证券简称：日昇生态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5月1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4月2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苏进展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钱庆喜、贵州他山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遵义市汇川区城市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迪桐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燕燕、公司员工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底，被告为修建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莲花山森林公园，向社会公开招标，原告投标后被确定为中标人。2017年4月13日，原、被告双方根据招投标结果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8年4月25日，工程项目经各方检查验收，质量验收合格。2020年10月29日工程项目由原告全面移交给被告。

依据合同付款条款，被告至今欠付原告的工程款104566611.15元。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依照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约定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04566611.15元及利息、违约金等，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黔03民初484号《民事判决书》，裁定：

1. 被告遵义市汇川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本金104,566,611.15元及利息（1.自2020年9月26日起至2021年1月11日止，以106,166,611.1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2.自2021年1月12日起至2021年2月10日止，以105,566,611.1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3.自2021年2月1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104,566,611.1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
2. 驳回原告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2年10月17日收到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2年10月8日作出的（2022）黔03民初4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 被告遵义市汇川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本金104,566,611.15元及利息（1.自2020年9月26日起至2021年1月11日止，以106,166,611.1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2.自2021年1月12日起至2021年2月10日止，以105,566,611.1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3.自2021年2月1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104,566,611.1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
2. 驳回原告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依判决书执行。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本次诉讼不会给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如被告不服本判决，可在十五日内向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

六、备查文件目录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10 月 8 日作出的（2022）黔 03 民初 484 号《民事判决书》

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